

第四案：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-1 規定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、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…，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。

(二) 依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，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、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，訂定審查許可條件，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法係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函頒修正，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回應各界相關修法建議，擬具本要點修正內容如附表。

三、本要點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起辦理法規預告。

四、提請審議

決議：